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條所訂立的《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公告》")。

背景

2.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有關僱員雙方均須就每個供款期按該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自僱人士則須就每個供款期以其有關入息的5%供款。

3. 不過，《強積金條例》第9條訂明，若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該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該僱員的僱主仍須為該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4. 此外，《強積金條例》第10條訂明，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在這種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部分作出強積金供款。

5. 《強積金條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此兩個附表，但有關修訂須得到立法會批准。

《附表2公告》

6. 《附表2公告》旨在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目前的水平(下表第2欄)調高至新訂的水平(下表第3欄)，詳情如下：

類別	目前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新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按月獲付酬金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月港幣6,500元	每月港幣7,100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日港幣250元	每日港幣280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港幣6,500元的款額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港幣7,100元的款額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每日港幣250元	每日港幣280元
自僱人士	每月港幣6,500元或每年港幣78,000元	每月港幣7,100元或每年港幣85,200元

7.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6/9/44/1C(2012)Pt.14)第4段所述，政府當局採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建議，沿用2011年時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以及參考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港幣30元)及4個低薪行業每日工時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9小時)，並假設每月工作日數為26天，得出新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港幣7,100元。至於把新訂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港幣280元，政府當局沿用上一次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的做法，按每月工作日數26天的假設，把新訂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新訂的每日入息水平，作為新訂的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8. 如立法會批准《附表2公告》，新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附表3公告》

9. 《附表3公告》旨在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目前的水平(下表第2欄)調高至新訂的水平(下表第3欄)，詳情如下：

類別	目前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新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按月獲付酬金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月港幣25,000元	每月港幣30,000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每日港幣830元	每日港幣1,000元
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港幣25,000元的款額	按比例計算的每月港幣30,000元的款額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每日港幣830元	每日港幣1,000元
自僱人士	每月港幣25,000元 或每年港幣300,000元	每月港幣30,000元 或每年港幣360,000元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積金局根據2010年第三季數據所作檢討的結果顯示，應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港幣20,000元調高至港幣30,000元，而上一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港幣25,000元而不是港幣30,000元時，已平衡社會上不同意見，而該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已由2012年6月起實施。政府當局接納積金局的建議，藉此機會把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港幣30,000元，以擴闊供款的收入分佈範圍。政府當局留意到，《強積金條例》訂明為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參考用的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在2012年第三季升

至港幣35,000元。至於把新訂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定為港幣1,000元，政府當局繼續採用每月工作日數為30天的假設，把新訂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新訂的每日入息水平，作為新訂的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1. 如立法會批准《附表3公告》，新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其他要點

12.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關於建議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如上述兩項公告獲立法會批准而於稍後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及《稅務條例》(第112章)所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積金局在2013年1月15日及1月16日就有關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分別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政府當局匯報，勞顧會普遍贊成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但對於實施經調整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則意見分歧。概括而言，多名僱主代表及1名僱員代表反對過早實施建議，理由是上一次調整距今不足1年，而且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成效也有懷疑。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3月4日的會議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積金局提出在相關附屬法例獲得立法會批准後的3個月起同時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主要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沒有異議。部分委員詢問，由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調整而導致強積金供款總額有所增加，會否令強積金減費；此外，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時每兩年一次進行檢討，他們詢問日後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6月4日